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绥化市红日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313万元，资产总额为18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小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伊川县益康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57万元，资产总额为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 猪肉火腿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天佑春都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770万元，资产总额为4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仲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1日

备注：①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本项目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包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

③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